

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

嘉总工审（2023）第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经审会：

随着各级工会经费收缴金额的增加，各级政府和上级工会拨款力度不断加大，迫切需要加强对工会经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等监督环节的工作，对工会经审会审计的任务更重、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工会经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现将《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参照执行。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落实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和《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等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审计整改责任

（一）切实提高落实工会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是推进工会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迫切需要，是严肃财经纪律、完善工会管理制度、深化工会改革的有力抓手。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审计委员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遵循立审立改、真抓实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将落实审计整改与推动工会改革创新、内部治理和管理控制相结合，切实增强落实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整改过程的监督检查，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管理效能。

（二）严格落实审计整改的责任，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1.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完善制度

建设，加强内部管理，被审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下属单位整改到位。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主管部门在督促问题整改的同时，更要举一反三，通过完善机制体制，推动标本兼治。

2. 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审计问题的整改组织工作，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单位各项制度措施，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要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相关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本单位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自身整改。

3. 各级工会经审会对审计问题整改落实负有督促检查责任，对审计或审计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重大问题和有关建议，可以以专题报告形式及时提交同级工会和有关部门处理。

二、健全审计整改运行机制，促进审计整改规范化

（一）健全审计整改报告机制

1. 各级工会经审会每年要向同级工会（如：党组会、主席办公会、常委会、全委会等）报告上年度本级、所属企事业单位和下级工会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专项资金和其他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各级工会要根据同级经审会对审计问题的汇报，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纳入考核、三重一大、督查督办等事项。

2. 被审计单位要将落实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

范围，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给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审会。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情况，对违反规定情况的处理和对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划等，并提供落实审计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二）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

1. 加强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各级工会经审会要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对审计整改的情况实施跟踪督促检查。对被审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审计发现的问题，又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未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报送经审会的，或整改不严格、不认真的；审计发现的问题属于屡审屡犯，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实施审计的工会主要领导或经审会主任可以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级工会经审会对重要审计项目审计结果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同级工会报告。

2. 实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各级工会经审会要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现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集中和动态管理，各级工会经审会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列出审计发现问题的清单；被审计单位在报送整改报告时，一并报送整改结果清单，各级工会经审会在检查审计整改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对不具备销号条件的，要求被审计单位

说明原因并积极采取措施,明确整改计划,加大整改力度。

3. 各级工会经审会要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过程和结果的跟踪检查,对未按时报送整改报告或者整改报告及材料未达到要求的进行催办,被审计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时间的,要及时向实施审计的经审会报告延期原因和进展情况。

4. 对落实审计整改不到位的,各级工会经审会可与有关业务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应当加强与单位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务等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推进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共同落实等工作,提高审计整改实效。

5. 建立重大事项会商制度,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协调各有关单位、部门对审计揭示的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或提出完善政策和体制机制的办法和对策,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

(三)健全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机制

1.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要将工会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深查透,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建议可行,要深入细致地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做好审计整改情况跟踪回访,认真研究评估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审计整改的实际效果,要把审计整改纳入日常审计工

作，并在审计报告中单独反映，以审计促整改，发挥工会经审“审、帮、促”作用改过程中反映和揭示的风险隐患和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2. 对落实审计整改不力的责任追究。各级工会经审会、有关部门在对落实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督查督办或联合督查过程中，发现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力、有意设置障碍或推诿拖延的，要批评通报；对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将严肃追责问责有关单位和人员，可提请同级工会或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健全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开机制

加强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通报。街镇以上工会经审会每年要向同级工会报告上年度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基层工会经审会应及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向工会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公开，以增强工会经费使用公开、透明，落实职工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高职工会员监督力度。

三、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领导，提高审计整改成效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要把审计整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反馈及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布置审计整改工作，了解掌握审计整改进程，指导协调督办有关审计整改事宜，做到环

环相扣、层层落实，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

(二)注重研究,规范制度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研究分析,查源头、查原因、查责任、查后果。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注重长效机制建设,要深入研究从源头上解决审计查出问题的根本措施,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

(三)依法审计,督促整改

各级工会经审会要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严格按照程序审深查透,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建议可行。要深入细致地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做好审计整改情况跟踪回访,认真研究评估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审计整改的实际效果,要把审计整改纳入日常审计工作,并在审计报告中单独反映,以审计促整改,发挥工会经审“审、帮、促”作用。